

106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 三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商討經過：（略）

七、會議結論：

案件一：有關載運貨櫃式作業車廂之大型車，其車輛種類（車別）、車身式樣及附加配備應如何核定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如屬使用單位所述，案內車輛於相關道路上行駛時，其貨櫃式作業車廂皆與車輛接合且未分離，後續亦符合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相關規定者，其車身式樣應由車安中心核定主體式樣為「廂式」，惟後續車輛新領牌照檢驗、定期檢驗及臨時檢驗時，車輛皆須以車身式樣為廂式狀態進行檢驗，另就車輛種類擬主張為特種車輛部分，考量事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再請提案單位逕洽案內車輛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案內車輛得依規定憑辦相關安審事宜。

案件二：有關再次研商專業機構代為向汽車進口商或國內車輛製造廠尋找小型汽車可附掛拖車設計資料之通案處理原則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其處理原則為汽車所有人得函請專業機構協助，專業機構據以函轉詢汽車進口商/代理商及車輛製造廠（專業機關應述明車型及年份資料），後續由汽車進口商/代理商及車輛製造廠提供該案車輛之可附掛拖車設計資料，汽車進口商/代理商及車輛製造廠不得以車輛非為本公司銷售為由，拒絕提供

前開設計資料。

案件三：有關辦理使用中小型汽車附掛拖車審查時，檢附相關書面資料中之「擬安裝之聯結裝置合格報告影本」為聯結裝置合格檢測報告時，其車輛辦理變更檢驗時公路監理機關應如何進行查驗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本案請公路總局納入近期之「公路監理車輛管理工作圈會議」中研商相關使用中車輛檢驗實務配套作法(含公路車輛管理規範之檢驗實務篇(紅皮書)內容之修定)。

案件四：有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七十一、「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研商是否納為底盤登錄作業必要符合項目之一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建議大貨車左右兩側行車視野輔助系統部分由底盤車製造廠/代理商依據底盤車對應檢測基準之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模式進行對應，並請相關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如有不同修訂意見時，請於文到兩週內研提具體意見，俾供車安中心續辦後續事宜，另就使用中車輛變更部分，再請公路總局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討論。

案件五：有關再次研商「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二、「車輛規格規定」內容第9條「小客貨兩用車載貨空間規定」之設計有供置放備胎空間者定義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考量相關公會尚未取得內部共識意見，爰請相關公會再行內部討論確認，待取得共識並研提具體意見予車安中心後再行錄案研商。

案件六：有關「進口車輛加裝設備補充作業規定」草案乙案。

決議：本案因車安中心會前接獲主管機關指示，考量主管機關正就旨揭草案內容進行內部研商確認中，爰後續將待主管機關確認草案完成後再行錄案研商。

八、臨時動議

案件一：有關一傾卸框式大貨車，其車輛框體後方裝設有突出之裝置疑義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相關共識意見如下。

- (一)請車安中心會後蒐集國外就此類車輛框體後方裝設有突出裝置之相關規定及資訊，後續再行研商通案處理原則。
- (二)另經與會單位研商後，案內車輛再請申請者於車輛框體後方裝設突出之裝置上燒焊一圓管(避免有尖銳突出之狀態)，且該突出之裝置應塗上可達夜間反光效果之油漆或使用相等效果之反光貼紙，提高夜間車輛行駛之安全性。
- (三)案內車輛除主體式樣由車安中心核定為傾卸框式外，應由公路監理機關依形容功能式樣核定副式樣。

案件二：有關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提案，就大客車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其車輛相關設備或零組件得以選配方式進行宣告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相關共識意見如下。

- (一)有關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所提變電器及座椅強度等項目，考量涉法規規範及檢測項目，經與會單位研商後刪除該兩項之選配認定，另請車安中心就與會單位意見進行「大客車相關設備及零組件宣告選配作業原則」內容之修訂(會後修訂完成之內容如附件)。
- (二)前項作業原則修訂後，再請車安中心另函提供「大客車相關設備及零組件宣告選配作業原則」予公路監理機關及相關公會，並請轉知轄管監理機關及所屬會員據以辦理。

案件三：有關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提案，就「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三之四、「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所涉檢測報告呈現方式疑義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考量本案應經充分研商討論，爰請車安中心將本案帶回研議對應。

九、宣導事項：

案件一：為加強國內大貨車安全管理，擬參考「國內大客車自主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審查補充作業規定」研議訂定「國內大貨車自主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審查補充作業規定」，惟考量現行尚無國內大貨車自主設計開發之申請者，故現行暫不訂定該補充作業規定，待未來有申請者時再行訂定，且申請者應參照大客車符合自主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審查補充作業規定後始得辦理審驗。請相關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未來如有相關申請案應預留時間因應辦理。

案件二：106年1月1日起擬領用遊覽車牌照之車輛，應依大客車實車比對查驗審驗補充作業規定於進口或打造完成車後造冊通知審驗機構辦理實車比對查驗，另公路監理機關於受理請領遊覽車牌照時，除應依審驗機構提供之實車比對查驗紀錄文件檢驗外，亦須確認該擬領用遊覽車牌照之車輛應為符合實車比對查驗比例之造冊車輛，此部份請公路總局及各區監理所務必轉知所轄監理機關辦理。

十、散會（上午12時）

大客車相關設備及零組件宣告選配作業原則

一、 目的：

為利 106 年 7 月 1 日起申請者辦理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以下簡稱合格證明)，對於車內相關設備及零組件之選用能有明確標註方式，且可使申請者辦理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檢驗時，供公路監理機關依循作為相關書表登記之依據，爰應有必要明確律定大客車宣告選用之登載方式。

二、 適用條件(需同時符合)：

- (一) 辦理大客車多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車型。
- (二) 辦理審驗之大客車測試代表車、或審驗車型之完成車照片、或審驗車型之座椅配置圖應為裝設相關設備及零組件中最嚴苛且數量最多之狀態。
- (三) 大客車車型宣告選配之設備及零組件如涉檢測基準規定者，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範(含零組件項目及整車安裝規定項目)。

三、 設備及零組件選用之標註方式：

(一) 屬電器設備部分：

1. 適用項目

- (1) 電視。
- (2) 飲水機。
- (3) 音響。
- (4) 電腦伴唱機。
- (5) 冰箱。
- (6) 監視器。

2. 標註原則

完成車照片應標註選用之電器設備式樣(含「標準配備」及「選用設備」式樣)，另大客車座椅配置圖應標註選用之電器設備名稱及數量。

(二) 非屬電器設備部分：

1. 完成車照片標註「選用設備」式樣之適用項目

- (1) 窗簾(屬遊覽車車型者，除駕駛側外，其餘座位應強制裝設)。
- (2) 大客車後方玻璃及鈹金件。
- (3) 副駕駛側玻璃式樣。
- (4) 後照鏡(間接視野裝置)。
- (5) 方向燈。
- (6) 尾燈。
- (7) 煞車燈。
- (8) 輪廓邊界標識燈。

2. 完成車照片標註「標準配備」及「選用設備」之適用項目

- (1) 駕駛室儀表板。
- (2) 空調系統。
- (3) 行車紀錄器。
- (4) 安全帶固定裝置
- (5) 安全帶
- (6) 地毯

(三) 屬不涉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及其他安全管理目的，無須於大客車完成車照片及座椅配置圖宣告，亦不納入審驗及檢驗判定車輛合格之項目。

- 1. 車內 USB 電源插座。
- 2. 車內駕駛、副駕駛及乘客座椅外觀式樣。
- 3. 雨刷及雨刷馬達外觀式樣。

四、 本作業原則經會議研商且取得共識後實施，必要時審驗機構得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增修。

五、 如有申請者提前對應本案作業方式者，再請審驗機構協助辦理。

106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 三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交通部公路總局代表及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紀錄：洪陳華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林榮亨
臺北市區監理所	請 假
高雄市區監理所	陳志豐
臺北區監理所	張武宗
新竹區監理所	張武宗
臺中區監理所	黃國榮
嘉義區監理所	張程凱
高雄區監理所	王文登 凌竟銘 陳陳黃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蔡文華 林漢秋
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戴維中 張翔明 蔡國宇 蔡忠意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賴顯良 陳令球 楊錦 張錦強 李金鈺 簡銘正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許俊洲 陳飛宏 黃偉 賴星維 賴世宏
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	蔡隆傳 李紹恩
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歐洲在台商務協會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周世奇
林榮志
郭子賢

